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61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启东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之路，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1. 鼓励重大项目投资。**对设备投入体量大且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两主两新两优”产业项目，可给予一定的设备奖励。对总投资3亿元以上且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且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设备投资奖励时限一般在项目开工建设后24个月内。重特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亿元。

**2. 支持企业技改投入。**对规模以上企业技改项目新增500万元以上设备投入的，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进行奖励，其中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下同）、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5%、7%、9%奖励。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地企业生产的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补贴比例提高1个百分点，单个项目不重复计奖，设备投资以购置设备的合法发票为准，其中采用本地企业的设备或技术的项

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单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3. 加快企业新进规模。**对当年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分时、分档进行奖励。当年被南通认定为月度新进规模企业的工业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入库的,分别奖励企业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和 5 万元;年底确认新进规模企业的奖励 3 万元。首次进规且当年应税销售超 5000 万元(含)的,另外奖励企业 5 万元。

**4. 推进企业梯度发展。**对当年应税销售与税收均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分档奖励。当年新增应税销售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奖励企业 3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符合本奖励条件的企业,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奖励以企业地方贡献为限。

**5. 鼓励企业盘活存量。**(1)对我市存量工业企业依法进行盘活且仍然从事制造业生产,自签订并购协议后三年内亩均税收达到 5 万元以上(以实际占地面积为准)的新进规模工业企业,按审计的实际出资收购额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中:收购额达 1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达 2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达 5000 万元的,奖励 200 万元。(2)对企业新租赁闲置厂房(含标准厂房),当年工业应税销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 20 元/m<sup>2</sup> 一次性厂房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出租厂

房必须具有土地证或房产证)。上述两项奖补以企业地方贡献为限(资产转让产生的税收不计入地方贡献)。

**6. 支持企业装备研试。**(1)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和南通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及关键部件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5万元。(2)鼓励本地企业首购首试重大装备首台(套)及关键部件,对本地企业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按当年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7. 倡导企业节能减排。**(1)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围绕现有生产系统实施节能、节水节材、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替代)、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能源系统优化,以及再制造技术应用、生产设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改造、废旧产品高值化资源利用和关键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等绿色提升综合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7%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对通过省、南通市和启东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补助。

**8.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1)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产业基地、两化融合示范园区、信息化示范基地、信息消费试验区、产业集群品牌培育示范基地、工业设计示范园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五星、

四星、三星的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升星企业，按星级奖励差额予以补助。（3）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小企业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产业集聚示范区、省特色（生态）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当年产业集聚发展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9. 鼓励技术管理创新。**（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2）对高端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高端装备研制赶超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单项 500 万元以上或省主管部门 300 万元以上的财政无偿资助项目或平台支持，给予用人单位所获支持实际到账额 30% 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产品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4）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南通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中国江苏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新创业者奖励 5 万元。（5）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智能工厂，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20 万元。

**10.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1）对被评为省级以上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升星企业，按星级奖励差额予以补助。（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特色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3）鼓励危化、海工船舶、电力能源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全过程信息化建设改造，对纳入市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并接入本级及上级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化软硬件投入超 50 万元的企业（软件投入比例不低于 30%），按 10%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1. 增强基层创优意识。**（1）每培育一家规模工业企业，奖补所在区镇 1 万元，月度新进规模企业，每一家另奖 2 万元。（2）每新增一家应税销售首次超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补所在区镇 1 万元。（3）对区镇规模工业应税销售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10、2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分别奖补该区镇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在符合全市考核奖励总要求的前提下，本款项不超过 50%的部分可嘉奖给区镇有功人员。

## **12. 附则**

（1）此前全市已有的对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文件（纪要），

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原《关于对培优扶强绩效产出工作实行专项奖励的意见》（启办发〔2007〕7号）、《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启办〔2015〕10号）同时废止。

（3）凡是当年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2起及以上死亡1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刑事立案查处；欠薪、欠费造成群访人数10人以上，且累计欠薪时间达三个月以上；有10万元及以上欠税或存在偷税、骗税等严重违法行为；严重新增违法用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因违法受到处罚，以及其他否决事项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政策享受资格。

（4）当年应税销售达5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5年内的重点企业（项目）的相关奖补，不以地方贡献为限。

（5）涉及同一奖励类型的，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奖。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两年，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